



十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十医保发〔2020〕10号

签发人：郭卫东

关于降低中小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请示

省医疗保障局：

为帮助我市中小企业渡过难关，十堰市政府拟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、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中小企业，二、三月份的单位缴费费率由8%降至6%。经初步测算，全市将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000万元左右，基金损失

拟从历年滚存结余基金中弥补，此项措施省医保局尚无明确规定，将使我市基金安全压力增加。

可否执行，请批示。

